

# 【藥懂再用！畫出ㄅ級分】

## 115 年度用藥安全繪畫創作比賽活動簡章

### 壹、活動簡介：

- 一、創作題材：以「正確用藥觀念」為題材，並以日常生活作為發想來源，例如自己或家人之服藥經驗、曾發生之錯誤用藥情形，以及錯誤用藥可能帶來之危險等，透過故事性方式呈現，並藉此導引出正確用藥觀念，創作形式不拘。
- 二、參賽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，共三組。
- 三、活動主旨：為提升學童「正確用藥」觀念，透過繪畫創作活動，培養學童正確用藥觀念，提升用藥安全意識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台灣年輕藥師協會

### 參、活動辦法：

- 一、參賽資格：
  - (一) 全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及在臺就學之外籍學生）。
  - (二) 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：主題為「正確用藥觀念」，作品須採漫畫形式（請參考範例，未依規定格式繪製者，恕不受理）。
  - (三) 中、低年級組（一至四年級）：主題為「正確用藥觀念」，採平面繪畫形式。
  - (四) 每人投稿件數 1 件為限，應為個人原創性作品。
  - (五) 因受理徵件期間包含暑假，參賽組別以暑假前最高年級為認定標準（例如四升五年級學生於暑假期間仍歸類為中年級組，作品形式為平面繪畫）。
- 二、投稿方式：活動簡章等相關文件請至本會官網下載。
  - (一) 投稿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6 日（日）23：59 止，請於期限內上傳至本活動報名表單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(二) 活動報名表單可於本會官網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博士正藥說」Facebook（FB）粉絲專頁查詢。
  - (三) 所有投稿皆須填寫報名表單；如有重複提交情形，以首次投稿資料為準。

### 三、徵件時程：

項目	開始	結束	內容
作品徵件	即日起	115/09/06 (日)	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6 日 (日) 23:59 止，請將作品上傳至活動報名表單 ( 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r5mvUAGJoYhJHgHSA">https://forms.gle/r5mvUAGJoYhJHgHSA</a> 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作品初審	115/09/07 (一)	115/09/20 (日)	1. 審查作品是否符合本活動相關規範，初審入圍名單預計 115 年 9 月 21 日 (一) 中午 12 點公布，可於本會官網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博士 正藥說」Facebook (FB) 粉絲專頁查詢。 2. 初審入圍者，本會將寄送參賽證明電子檔乙份至參賽者留存之 E-mail。
作品複審	115/09/21 (一)	115/10/12 (一)	由本會依競賽內容遴選國內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，並由評審團進行評比。
網路人氣獎票選			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博士 正藥說」FB 粉絲專頁舉辦票選活動，票選時間為 115 年 9 月 21 日 (一) 中午 12 點至 10 月 12 日 (一) 中午 12 點止。
得獎公告	115/10/21(三) 中午 12 點		1. 本會將以 E-mail 個別通知得獎者。 2. 得獎作品名單可於本會官網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博士 正藥說」Facebook (FB) 粉絲專頁查詢。

### 四、評選說明：

(一) 由參賽者自行報名，或由學校教師統一辦理報名。報名資料不符規定且經通知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，則無法通過初審。

(二) 通過初審者，始得進入複審。

切合主題	設計構圖	創意表現	設計理念
35%	30%	25%	10%

## 肆、作品規範：

### 一、作品內容：

(一) 高年級：以「正確用藥觀念」為主題，採漫畫格式創作（請參考範例，未依範例格式繪製者，恕不受理）。

(二) 中、低年級：以「正確用藥觀念」為主題，採平面繪畫形式創作。

二、作品大小：以 8 開圖畫紙為主，橫式直式不拘，須為**滿版作品**，不得留空白。

### 三、作品格式：

(一) 作品須為手繪。

(二) 參賽者應保留原始作品，以備後續查核。

### 四、上傳作品：

(一) 上傳作品電子檔即完成報名，無須寄出紙本作品。

(二) 建議將作品掃描成 PDF 檔或 JPG/JPEG 檔後上傳。

(三) 若以手機拍攝作品，請注意：

1. 檔案須為 JPG/JPEG 圖檔。

2. 確保作品為**滿版照片**，不得留空白（例如桌子邊緣）。

## 伍、參賽須知：

一、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，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（請詳閱「【藥懂再用！畫出ㄅ級分】115 年度用藥安全繪畫創作比賽」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），且應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二、禁止二創作品或臨摹他人作品、禁止使用人工智慧（AI）繪圖（包含但不限於圖像生成或輔助創作工具），經檢舉非原創作品且查證屬實，參賽者將喪失競賽資格、獲獎者取消獎項並追回獎品，倘對主辦及承辦單位造成損害（含實質損害或名譽損失），參賽者須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其法律責任。

三、參賽作品不可提及任何藥品產品名稱或暗示任何產品。若經檢舉查證屬實，承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獎品之權利。

### 四、網路人氣獎規範

(一) 各組前三名依按讚數決定。

(二) 禁止以非正規方式增加按讚數（如社團互換、購買粉絲等）。

(三) 若經查證使用非正規方式取得讚數，將：

1. 喪失競賽資格。

2. 獲獎者取消獎項並追回獎品

3. 若造成主辦或承辦單位損害（含實質或名譽損失），參賽者須自負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## 陸、獎項說明：

一、獎項說明：分低、中、高年級組，共三組。

各組獎項	名額	獎狀	獎品
第一名	各一名	紙本 獎狀一幀	電子禮券貳仟元
第二名			電子禮券壹仟伍佰元
第三名			電子禮券壹仟元
優選	各三名		精美文具組
佳作			兒童文具組
網路人氣獎			兒童文具組

## 柒、評審團組成：

- 一、由本會依競賽內容遴選國內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。
- 二、評審團共計4人，預計由2位藥師及2位國內國民小學美術或藝術領域教師（或相關專業人員）擔任。

## 捌、參賽者同意事項：

- 一、資格檢查：報名參加之人員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，若有違反報名送件之規定，即失去參賽資格。
- 二、如遇參賽者資料不符規定、遺漏、提供不實、偽造變造、作品圖稿未能完整表現等，承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，亦不辦理退回、通知。
- 三、所有參賽報名資料，承辦單位均以密件處理及保管，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備份。
- 四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提交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究責。
- 五、參賽者需先詳閱競賽簡章、規則、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，完成報名參賽即為同意本賽事全部規定之意思表示，參賽者應遵守本賽事所有相關規定且不得另對本賽事之簡章、規則、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參賽作品須為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。
- 七、得獎作品於本賽事得獎名單公布後若經權利人檢舉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之侵害，經評審團確認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等值禮券與獎狀等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如造成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及第三者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須自行負擔民、刑事相關責任。
- 八、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參賽者，惟主辦單位針對得獎作品具有修改作品（包含置入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LOGO）、授權予第三人使用及後續使用之權利，例如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

作、公開傳輸及公開張貼；作品一經採用，有權要求作者進行部分補充或修改。

- 九、得獎者若獲獎即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轉讓著作財產權給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再授權之第三人，提供原始製作檔，供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人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等方式使用，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、於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、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所有方式。
- 十、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獎項得從缺，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決議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十一、投稿作品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（請詳閱附件一、【藥懂再用！畫出ㄅ級分】115 年度用藥安全繪畫創作比賽」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），本會將於寄送參賽證明（電子檔）。
- 十二、得獎人之獎狀與獎品統一寄至投稿人所屬小學（縣市名+區名+小學名稱），請務必填寫正確學校名稱。
- 十三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保有調整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或解釋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說明，並保有本次活動最終解釋權。

## 玖、聯絡方式

- 活動洽詢專線：台灣年輕藥師協會秘書處 02-2356-7012
- 電子信箱：[typg.project@gmail.com](mailto:typg.project@gmail.com)

## 附件一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### 【藥懂再用！畫出ㄅ級分】 115 年度用藥安全繪畫創作比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貴署）主辦【藥懂再用！畫出ㄅ級分】115 年度用藥安全繪畫創作比賽，茲同意於本人參獎作品投稿後，就作品著作財產權與本人個人資料，授權予貴署使用與利用，內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：

- (一) 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署無償利用，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，貴署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，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提供民眾進行免費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
- (二) 本人保證不對貴署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#### 二、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：

本人同意貴署基於本徵選活動（含推廣活動）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，得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公告（公布）使用與利用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。

此 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(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1 1 5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二、高年級組別參賽作品範例-為避免影響參賽者用色參考，範例已調整為黑白呈現

(橫式)



(直式)

